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2010）徐行初字第22号

原告李XX，男，1968年X月XX日生，汉族，住址本市桃浦路XXX弄XX号XXX室。

法定代理人李X1，男，1937年X月XX日生，汉族，住址本市海防路XXX号XXX室。

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XX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本市XX路XXX号。

法定代表人林X，局长。

委托代理人周X，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龚豪，上海市六角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XX会展会务服务社，住所地本市裕德路XXX号XXX室。

负责人朱XX。

委托代理人刘鹏，上海宏仑宇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XX不服被告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09年9月30日作出的徐劳认结（2009）字第0801号工伤认定，于2010年2月1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李XX的法定代理人李X1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上海市XX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定代表人

林XX其委托代理人周X、龚X，第三人XX会展会务服务社负责人朱XX的委托代理人刘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上海市XX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09年9月30日作出的徐劳认结（2009）字第0801号工伤认定，查明李XX系第三人员工，被安XX上海XX体育文化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体育”）担任安保工作。2009年4月17日上午10时10分许，李XX在XX体育所属上海体育场二层观众平台六号大扶梯岗亭当班时，其攀上观众平台护栏墙体并跨出防护栏杆，随后从栏杆外侧约7米高处摔落至一层地面停车场水泥地坪上而受伤。李XX伤情经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诊断为坠落伤、多发外伤、颅脑外伤、右第X-X肋骨骨折、枕骨骨折、蛛网膜下腔出血、右侧额顶部骨折、右侧额顶部硬膜外血肿。被告认为李XX在其工作场所内攀上观众平台护栏墙体，并从高处摔下而受伤，其行为与其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无任何关系，因而，其所受的伤害不具备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工伤认定条件。据此，认定李XX因上述行为导致其受伤的伤害不属工伤。并告知复议及诉讼的权利。

原告诉称，原告于1997年7月进入XX体育工作，劳动合同是与第三人签订的，但实际工作地一直是XX体育所属的上海体育场，公司安排原告具体的工作岗位是上海体育场六号扶梯区域的安保岗位。2009年4月17日上午10点左右，原告听到有人叫他，为了看清楚是谁，而攀上护栏墙体上，之后失去身体重心摔下而导

致的受伤，因属于在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受伤，应当认定为工伤。被告认定事实不清，做出了错误的工伤认定结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请求依法撤销被诉工伤认定。

被告辩称，2009年4月17日上午10时10分许，李XX在XX体育所属上海体育场二层观众平台六号大扶梯岗亭当班时，其攀上观众平台护栏墙体并跨出防护栏杆，随后从栏杆外侧约7米高处摔落至一层地面停车场水泥地坪上而受伤。其所受的伤害不具备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的工伤认定条件。认定李XX因上述行为导致其受伤的伤害不属工伤。被告作出的工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述称，被告作出的工伤认定正确、合法，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庭审中，被告出示了下列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及法律依据：1.协议书；2.意外事故受伤者陈述、情况说明及李XX工伤认定调查记录；3.证据材料说明；4.上海市公安局XX分局上海体育场派出所对王XX询问笔录；5.上海市公安局XX分局上海体育场派出所对单XX的询问笔录及单XX的工伤认定调查记录；6.上海体育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富豪东亚酒店证明；7.XX体育保卫部证明；8.XX体育保卫部外场班岗位位置及工作职责；9.XX体育保卫部情况说明；10.李XX所在班组人员情况说明；11.XX体育视听资料；12.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病历；13.工伤认定申请表；14.原

告及原告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15.户口簿；16.第三人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信息摘录单；17.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18.第三人出具的关于李XX申请工伤认定的意见；19.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20.工伤认定书及送达回证。职权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工伤认定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经质证，原告对证据3、证据9、证据10有异议，认为单位及同事与本案有利害关系，证人也没有出庭；证据11的视听资料无法看清原告是如何摔下去的。对其他证据以及职权依据没有异议，但对法律依据有异议，认为自己的情况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受到的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第三人对被告的证据及法律依据均没有异议。

原告为证明自己的主张提供了以下证据：工伤认定书、复议决定书、2009年7月7日原告代理人对原告制作的笔录、医疗意见书。

经质证，被告认为2009年7月7日的笔录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没有提供；对其他证据没有异议。第三人同意被告的质证意见。

经审查，本院确认如下事实：李XX于2009年1月1日与第三人就李XX接受派遣赴XX体育工作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协议书。2009年4月17日上午10时10分许，李XX在XX体育所属上海体育场二层观

众平台六号大扶梯岗亭当班时，攀上观众平台护栏墙体并跨出防护栏杆，随后从栏杆外侧约7米高处摔落至一层地面停车场水泥地坪上而受伤。李XX伤情经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诊断为坠落伤、多发外伤、颅脑外伤、右第3-7肋骨骨折、枕骨骨折、蛛网膜下腔出血、右侧额顶部骨折、右侧额顶部硬膜外血肿。2009年7月28日，李XX的法定代理人李XX向被告递交工伤认定申请书，要求对李XX于2009年4月17日上午10点左右，在工作岗位上班时不慎从高处坠落受到的伤害认定为工伤。被告于2009年8月7日向原告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第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第三人在2009年8月20日的关于李XX申请工伤认定的意见中称：根据该社和XX体育掌握的事实和相应依据，认定李XX自行跳下，系为自伤，无工伤依据，不构成工伤。被告于2009年9月30日作出不认定为工伤的认定结论，并以快递方式送达原告及第三人。原告不服工伤认定，于2009年11月10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0年1月26日上海市XX区人民政府作出沪徐府复决字（2009）第3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被告作出的工伤认定结论。原告遂起诉来院，要求撤销工伤认定。

另查明，2009年11月12日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出具了诊疗意见书，认定李XX患有精神分裂症，于2009年10月10日起住院治疗。李X1系李XX父亲。

本院认为，被告作为其辖区内负责工伤保险事务的劳动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有作出工伤认定的职权。2009年4月17日上午

10时10分许，李XX在XX体育所属上海体育场二层观众平台六号大扶梯岗亭当班时，攀上观众平台护栏墙体并跨出防护栏杆，随后从栏杆外侧约7米高处摔落至一层地面停车场水泥地坪上而受伤。被告据此依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作出李XX受到的伤害不属于工伤的认定结论，证据确凿，适用法规、规章正确，程序合法，具体行政行为应予维持。原告值勤岗位有岗亭，上班时在岗亭内值勤，原告岗亭旁的护栏高度有1.1米左右，正常情况下不跨上护栏是不可能摔下的。另原告称听见下面有人叫其才攀上护栏从而摔下的主张，与事实不符。从上海体育场的监控录像资料上可以判断，原告在第一次跨上护栏后发现有人从楼梯上走上来，就退回去了。后又跨过护栏而摔落地面，其行为不能认定工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维持被告上海市XX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09年9月30日作出的徐劳认结（2009）字第0801号工伤认定。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许闻安

审判员崇毅敏

审判员张瑾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沈懿

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